

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

護理產學合作(生活)獎助金作業辦法

111年2月10日制訂

114年5月11日審修

一、目的：

為促進產學合作、培育在校學子並提供未來職缺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鼓勵護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公私立大學四年級護理系在學學生。
- (二)技術學院護理系在學學生，含二技二年級、四技四年級等。
- (三)五專護理系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- (四)學士後護理系二年級學生。

三、獎助條件：

(一)獎助對象(一)至(三)者符合以下：

- 1. 申請前一年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，且
- 2.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 75 分(含)以上，且
- 3. 實習總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且
- 4. 能確實遵守合作契約規定者
- 5. 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

(二)獎助對象(四)者符合以下：

- 1. 第一學年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，且
- 2.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 75 分(含)以上

四、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額：

(一)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獎助各 5 名學生

(二)生活獎助學金金額設定：

1. 一學年，獎助津貼 1 萬元/月/人，12 萬/年/人，簽約一年。
2. 二學年，獎助津貼 1 萬元/月/人，12 萬/年/人，簽約二年。
3. 學士後護理系自二年級起獎助一學年，獎助金額如第 1 點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依各校說明會期程設計配合辦理。

(二)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資料，並由該校護理系媒合推薦本院。

(三)護理(科)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本院，護理科擇優錄取，獎學金名額用罄即截止申請。

六、申請者繳交資料，含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「護理產學合作(生活)獎助金」申請表

(二)前一學年成績證明(前一學期無實習者，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為佐證。學士後護理不須檢附)

(三)護理科系在學證明(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，若檢附學生證者，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)

(四)自傳

(五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六)金融機構封面影本(匯款用)

(七)護理師證書影本(若有)

七、審核及撥款：

(一)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科初審、面談通過後，轉送人事室複審，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。

(二)本院依每學期(年)之核定獎助名單，匯款至學生指定之存摺帳號。

八、合作契約應盡義務：

(一)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「護理產學合作獎助金」契約，文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
2. 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習，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，臨床選習單位由本院護理科指派。

(三)學生於本學制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，至本院履行服務義務一年或二年，薪津及相關福利措施依本院人事規定辦理。

(四)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，服務科別依本院護理科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
九、合作契約未盡義務罰則：

(一)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已向本院領取之全額獎助金，清償期限雙方同意為義務履行中斷日一個月內。

(二)領取本院獎助學金者，未經同意不得於其他事業機構提供服務，違反約定者，本院得中止提供獎助學金，並要求返還先前已經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得經討論修訂之。

(二)本計畫之年度執行期間，本院將針對學校之申請案件相關之文書表單正確性、申請學生之經費領受情形、學生在校就學狀況等等情事，進行不定期督考作業並記錄存查，若有重大違失經通知而未改善者，將終止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
